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行政通告第30/2009號

2009年12月15日

##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### 調整營地收費及修訂全年使用計劃內容

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將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營地收費，而旅團租用艇隻全年使用計劃內容亦有所修訂，特此通告，敬希垂注。

各項新收費詳情及計劃修訂內容，請參閱附件一至二；閣下亦可瀏覽本會網頁 [www.scout.org.hk](http://www.scout.org.hk) 下載新收費資料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19 8979 與中心職員聯絡。

地域總監 黃浩森

(范錦華  代行)



**香港童軍總會**  
**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**  
**營地收費表 (1/4/2010 生效)**

營費		童軍單位	非童軍團體	
			假日 <sup>註1</sup>	非假日
日營	(每位)	\$6	\$10	\$10
黃昏營	(每位)	\$10	\$20	\$20
露營	(每位)	\$12	\$25	\$25
宿營	6人房(每間計)	\$270/每間	\$390/每間	\$300/每間
	8人房(每間計)	\$360/每間	\$520/每間	\$400/每間
	24人房(最低收費以16人計算)	\$45/每位	\$65/每位	\$50/每位
草地(每個分區) (分3節--上午(0900-1300)、下午(1300-1700)、黃昏(1700-2100))		\$50/每節	\$150/每節	\$150/每節
草地(整個露營區或先鋒工程區) (分3節--上午(0900-1300)、下午(1300-1700)、黃昏(1700-2100))		\$200/每節	\$600/每節	\$600/每節
<b>營舍及活動室設備</b>		<b>童軍單位</b>	<b>非童軍單位</b>	
活動室 / 會議室 (每小時)		\$40	\$70	
活動室 / 會議室 (每節4小時計)		\$150	\$250	
禮堂 (每小時)		\$100	\$250	
禮堂 (每節4小時計)		\$300	\$750	
LCD 投影機(每小時)		\$60 (最多\$180)	\$150 (最多\$450)	
音響系統(每小時)		\$20	\$35	
宿舍額外冷氣(每小時)	大房 (24人房)	\$16	\$20	
	細房 (6人及8人房)	\$8	\$10	
<b>船艇</b>		<b>童軍單位</b>	<b>非童軍團體</b>	
			假日 <sup>註1</sup>	非假日
獨木舟	(每艘每日)	\$30	\$80	\$60
童軍標準艇	(每艘每日)	\$60	\$300	\$200
賽事風帆	(每艘每日)	\$60	\$240	\$180
訓練風帆 (1人)	(每艘每日)	\$50	\$150	\$100
訓練風帆 (2人)	(每艘每日)	\$60	\$200	\$150
滑浪風帆	(每艘每日)	\$60	\$160	\$120
機動艇 (只供訓練班租用)	(每艘每日)	\$300 (10升/半日近岸課程) \$400 (15升)	\$500 (10公升) \$600 (15公升)	
白浪島號 (只供童軍活動租用 及以糧船灣範圍以內 為限)	(每艘每日)	\$600 (半日) \$1000 (全日)		
中龍舟	(每艘每節3小時)	\$330	\$800	\$600
小龍舟	(每艘每節3小時)	\$210	\$550	\$350
註：				
1. 假日以一般學校假期，包括星期六、日，公眾假期及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；宿營以入營翌日是否假日計算。				
2. 童軍艇隻全年使用計劃收費為全期港幣\$300。旅團必須提供最少6人於中心服務不少於16小時的服務時數				
3. 收費如有更改，以中心最新公報為準。				
查詢電話：2719 8979		傳真號碼：2358 2177	電郵： <a href="mailto:psw@scout.org.hk">psw@scout.org.hk</a>	

## 香港童軍總會

##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全年使用計劃（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）

本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各旅團使用本中心的海上設施，申請及借用須知如下：

## (一) 申請須知：

- (1) 全年使用計劃有效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2) 申請資格以童軍旅團為單位，由該團的負責領袖申請，收費為全期港幣三百圓正。
- (3) 可使用船隻類別

	<u>借用數量</u>
i) 獨木舟 (單人及雙人)	6 隻
ii) 17 呎 / 20 呎標準艇* (帆船或划船)	1 隻
iii) 滑浪風帆	3 隻
iv) 單人帆船 (Topper)	3 隻
v) 雙人帆船 (Hunter 140)	2 隻
vi) 中心指定的 420 帆船	2 隻
vii) 獨木舟水球艇	6 隻
- (4) 使用次數全年可達十二次，每日最多可同時使用兩類船隻，每選擇使用一類船隻則會被扣減一次使用次數。而在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，每日只可選擇使用一類船隻。
- (5) 申請表格必須附上負責領袖及負責海上活動領袖的委任證副本。
- (6) 申請旅團須同時參與中心管理服務計劃，在計劃有效期內，必須最少派出 6 名成員為中心服務最少 16 小時 (服務安排請與中心職員聯絡)，服務範圍包括：簡單的船隻維修、營地清潔及維修等。如參與計劃之旅團未能履行上述之要求，日後將不能參加全年使用計劃。
- (7) 如果申請單位曾在訂船後有超過三次無故缺席記錄，而無事前通知本中心職員者，該單位的全部借船權益將被取消，所有損失自負亦不會獲發還任何費用。
- (8) 全年使用計劃乃以不抵觸本中心的一切活動為主，如有任何使用日期的相撞，是次計劃的申請須改期或取消。
- (9) 本中心將保留一切安排的權利。

\* 20 呎標準艇出海，須由持有遊樂船隻合格證書 (二級操作人) 或以上資格之教練帶領。

## (二) 每次借用須知：

- (1) 每次借用船隻，須於最少二十日前辦妥租用艇隻手續。
- (2) 申請表上必須蓋上所屬旅團印章及申請本計劃的負責領袖簽署。
- (3) 使用船隻人仕必須是旅團成員或領袖，非旅團成員者，則須另行收費用。
- (4) 每次使用時，旅團成員必須出示童軍證或有關證明文件。
- (5) 每次出船前，各團員必須把活動的紀錄冊 (Log Book) 交到中心接待處，活動完畢後發還。
- (6) 出艇範圍以白沙灣的內灣為主，如要超越此範圍，則須事先獲營主任同意。
- (7) 出船資格請參考中心各類船艇使用資格之各項守則。